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培训学时认定及培训证书办理补充说明

根据《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电院内（政）[2020]29号），教师在申请任课资格前，需完成规定的教学综合技能培训，培训总学时数不低于20学时（基础模块不少于14学时，进阶模块不少于6学时），已获资格的教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教学培训。现就培训学时认定及培训证书办理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可计入培训学时的项目

- 1、学院组织的教学规范类、教学发展类、教学实践类等培训；
- 2、校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工作坊”、“教与学论坛”、“教学午餐会”培训；
- 3、校外机构组织的与教学相关培训。

二、培训项目学时认定

- 1、教师完成助课并考核通过，计10学时，助课多门次不累计；
- 2、学校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工作坊”、“教与学论坛”、“教学午餐会”活动，每次计2学时；由学院直接与教学发展中心对接获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 3、学院组织的教学培训活动或校外机构组织的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及时长核算相应学时；参加校外机构组织的培训需提交培训通知及参会证明材料至汪洋堃老师邮箱 Queen_Wang@sjtu.edu.cn，认定后可计入培训学时；
- 4、基础模块培训学时须从电院组织的培训中获得，超出14学时的学时数可计入进阶模块学时。

三、活动报名及学时查询

报名：培训活动通过“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交大E谷中心”微信公众号、邮件等相关渠道发布通知。教师可按通知要求进行线上预报名，培训学时计算以实际签到为准。

学时查询：教师可通过“培训学时查询系统”查询个人已完成培训情况，数据每周更新一次。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
微信公众号



“交大E谷中心”微信公众号



培训学时查询系统
(扫码关注后点击“进入查询”)

四、培训证书办理

教师完成规定学时后，将由电院教学发展与学生创新中心通知教师办理培训证书。

五、咨询联系

电院教学发展与学生创新中心 汪洋堃

电话：34204436

邮箱：Queen_Wang@sjtu.edu.cn